

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政府

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政府 关于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挂牌督办忻府区 滹沱河定襄桥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 存在问题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府区滹沱河定襄桥国考断面1—3月水环境质量为劣V类，针对定襄桥断面存在的水质超标问题，忻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忻州市国控断面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办函》（晋污防办函〔2021〕6号）文件精神、约谈会议要求和市政府安排部署以及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忻府区水环境质量存在问题实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忻环发〔2021〕19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区政府主要领导深入现场调研、召开现场办公会和专题会议，深入分析研判水质超标成因，制定了《忻府区滹沱河定襄桥国考断面水质改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多措并举、精准施策，扎实推进了定襄桥国考断面水质改善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此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超标原因分析

1. 忻州城市排水渠建成区段（从市污水处理厂出口至东

部排洪箱涵入河口) 污染严重

2016 年 12 月市政府实施了忻定排洪渠（忻州城市排水渠建成区段）拓宽疏浚整理 2.806km 应急工程。经过 4 年多的运行，污染物淤积严重，从污水厂出水口至入河口水质氨氮绝对增加值约为 10 mg/L 左右。

2. 南云中河北太平十字闸上下游段二次污染

2020 年 5 月，该段进行过污染物清理整治，但因 2020 年冬季污水处理厂旁闸口溢流，南云中河北太平十字闸上下游段及防冲槽污染物再次沉积，造成南云中河水质的二次污染，经水质检测，经过该段氨氮含量升高。

3. 南云中河忻州监狱段污染

2020 年 5 月，该段进行过污染物清理整治，但因 2020 年冬季污水处理厂旁闸口溢流，忻州监狱上游段及桥梁跌水处污染物再次沉积；加之忻州监狱污水处理厂出水积蓄在邻河的池塘内，因渗漏进入相邻河道，造成南云中河水质的二次污染，经水质检测，经过该段氨氮含量升高。

4. 云北排水渠入河水质超标

经检测，云北排水渠入河水质氨氮含量为 3.72 mg/L，严重超标。

5. 潼沱河南云中河入口段主槽水毁

去冬今春，定襄沿河村民灌溉，再次造成滹沱河南云中河入口段主槽水毁，南云中河入河水量复归原旧河槽，造成南云中河入河水量在定襄桥才与滹沱河主流汇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断面水质。

6. 河流生态流量无法保障

南云中河忻府区段的河流生态流量无法保障，造成河流水量均为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南云中河景区下游段几乎没有纳污能力。

二、采取的应急措施

根据调研分析研判水质超标原因，区委、区政府根据《忻府区滹沱河定襄桥国考断面水质改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针对性地采取以下应急措施，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有效改善断面水质，为巩固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奠定坚实基础。

(一) 点源(点)控制组工作开展情况

1. 加强对市污水处理厂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工作人员定期巡查，与市污水处理厂负责人沟通、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督促其优化工艺，调整方案，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力争出水水质氨氮降至 1mg/l 以下。

2. 加强对沿河重要节点的巡查

包括：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北太平分洪闸、东部排洪箱涵、南云中河播明桥、北太平十字闸、忻州监狱桥、曹张桥、云北排渠、南云中河出境处等。

3. 对沿河重要节点的水质监测

5月7日—6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对沿河重要节点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共计58个节点，每个节点都做了平行样，保证了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共计116个数据，最终报出58个检测结果，为断面水质改善专项整治工作提

供了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通道（线）控制组工作开展情况

1.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

市污水处理厂根据进水实际情况，积极进行工艺调控，努力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污水处理出水水质。

2. 持续开展清河行动、清四乱行动

①区水利局完成忻州城市排水渠建成区段污染物清理工程，彻底清理了从市污水处理厂出口至北太平分水节制闸段 2.806km 污染物。

②云中路街道完成南云中河北太平十字闸上下游段（包括十字闸防冲槽）污染物清理工程，清理长度 100 米（上下游各 50 米范围内）。

③忻口镇完成忻州监狱桥上下游段（包括监狱桥跌水）污染物清理工程，清理长度 100 米（上下游各 50 米范围内）。

④忻口镇完成忻州监狱污水处理厂蓄水清理工程，采用污水泵抽水，灌溉树木等方法，处理忻州监狱污水处理厂积蓄在池塘的排水，消除其渗漏影响河流水质的因素。抽水后池塘要曝晒、曝气自然降解，彻底晾干。

⑤按照区政府在全区持续开展清河行动的安排部署，忻口镇、云中路街道、北义井乡、东楼乡分别对责任河段影响定襄桥断面水质的河流水系，包括滹沱河干流忻府区段、南云中干支流忻府区段及其支流忻州城市排水渠农村段、牧北总排渠忻府区段、云北排水渠忻府区段，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清河行动，彻底清除了沿河垃圾、漂浮物、桔杆等杂物，

保持河流环境卫生整洁。

3. 采取工程措施

①区水利局完成滹沱河南云中河入口段主槽水毁修复(2021)工程，修复南云中河入河口段水毁主槽25米。

②忻口镇完成云北排水渠封堵工程。分段封堵云北排水渠，使沿渠农田排水暂时蓄积在排水渠内，汛期随降雨进入河道。

③云中路街道、北义井乡沿渠各村具体实施并完成忻州城市排水渠农村段溢流挡水坝工程。配合城市排水渠建成区段污染物清理工程，农村段分段实施溢流挡水坝工程，方便溢流的同时，沉积污染物，减少污染物向下游输送，待建成区段清理完成后，择机集中清理外运。

4. 实施河道生态补水

区水利局实施了河道生态补水。充分利用米家寨水库现有蓄水，在重点时段、重要节点，由米家寨水库从一干渠输水，通过景区溢流向南云中河下游实施生态补水，流量不小于 $2\text{m}^3/\text{s}$ 。

5. 开展水质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对关键节点，设立监测断面，定期或在重点时段监测断面水质，为改善断面水质会商研判，采取应急措施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6. 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区政府督查室进行了断面水质改善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包括应急措施的落实方案、时间、进展情况、存在

问题、落实成效等情况。各责任单位、乡镇（街道）将此次河流断面水质达标整治工作，同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结合起来，同步推进。于5月12日前，全面完成了承担的应急任务。

（三）面源（面）控制组工作开展情况

1.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集中在滹沱河及其支流云中河、牧马河沿河两岸忻口镇、义井乡、董村镇、东楼乡、奇村镇、九原街街道办事处、云中路街道办事处等乡镇（办事处），以亩施玉米专用肥（40公斤）+生物有机肥（50公斤）为主推技术模式，建立玉米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1.65万亩，其中：建立相对集中连片示范区1.4万亩，九原街街道办事处建立甜糯玉米集成技术示范片0.1万亩，豆罗镇建立丘陵区技术集成示范片0.15万亩，为全区化肥减量打下了基础，为定襄桥断面水质改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加强灌溉退水管理

春季农田灌溉时节，农田灌溉方式为地下水暗管输水，农业农村局加强节水灌溉技术指导，农户积极划小畦灌溉，无跑冒滴漏、退水入河等现象。

3. 严格禁种禁牧

区农业农村局派出巡查人员对牧马河、云中河、滹沱河河道内种植、放牧进行了巡查，未发现有农作物种植的情况。但在滹沱河段内我区及定襄县两侧均发现有放牧的情况，巡查人员对我区一侧放牧人员进行了宣传、教育，现场督促将

牲畜驱离河道，并将情况反馈忻口镇，要求其加强巡河员管理，督促尽职履责。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 认真落实河长制，进一步深化河长制改革，压紧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坚持河长巡河，及时处置巡河发现的问题；强化河道巡查员的日常管理，守河有责、守河负责、守河尽责，确保责任河段干净整洁。

(二) 严厉打击影响河流环境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区政府《关于加强河流管理 严厉打击影响河流环境违法行为的通告》要求，禁止在河道内放牧养畜、种植农作物等影响河流环境的违法行为。

(三) 严控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畜禽粪污治理和农田退水管控。

(四) 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力度，强化整治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四、断面水质改善专项整治工作所取得的成效

清河行动前，通过5月7日—9日沿河重要节点监测数据显示，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北太平分洪闸、东部排洪箱涵、北太平十字闸、忻州监狱桥、曹张桥这一线上游至下游氨氮浓度逐渐升高。清河行动后，通过5月13日、14日、20日沿河重要节点监测数据显示从上游至下游氨氮浓度逐步下降，清河行动对提升水质起到了一定的成效。定襄桥断面1月氨氮 $3.39\text{mg}/\text{l}$ 、2月氨氮 $2.18\text{mg}/\text{l}$ 、3月氨氮 $1.07\text{mg}/\text{l}$ 、4月氨氮 $1.75\text{mg}/\text{l}$ 、5月氨氮 $1.66\text{mg}/\text{l}$ 。1—5月断面氨氮平均

浓度2.01mg/l。

做好水污染治理工作，特别是定襄桥断面水质改善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层层传导压力，强化措施手段，在巩固已有成果基础上，继续深入细致抓好我区水污染治理工作，着力改善和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确保断面水质不反弹、不变差。

